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信常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信常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9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2 1,919,98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3 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4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5 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7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8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9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30 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
31 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號調

01 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
02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扣除自己及
03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04 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5 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06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07 有消債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08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9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11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9 書記官 黃雅慧